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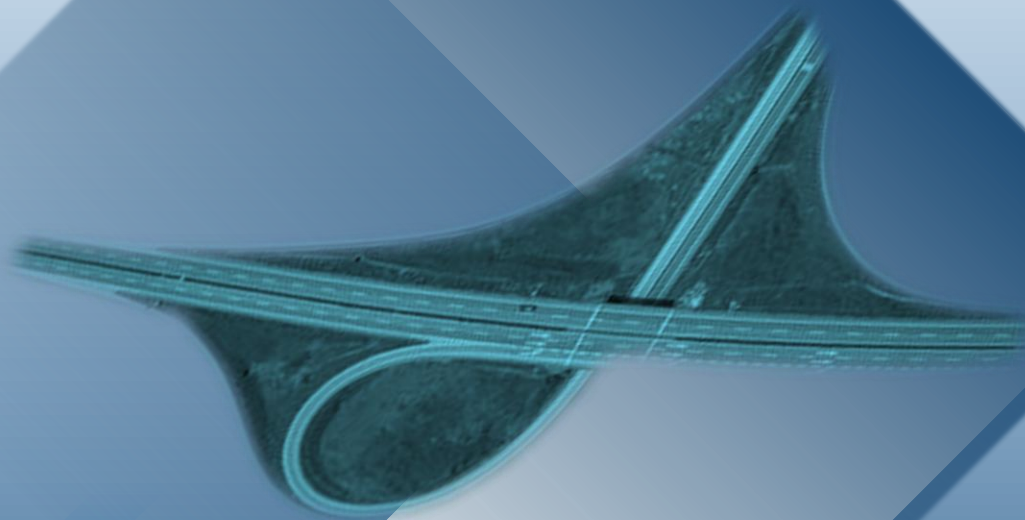
公路大讲堂2023年 第9期 总第19期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 行业监管

秦培均

时间：2023.9

Tel:135511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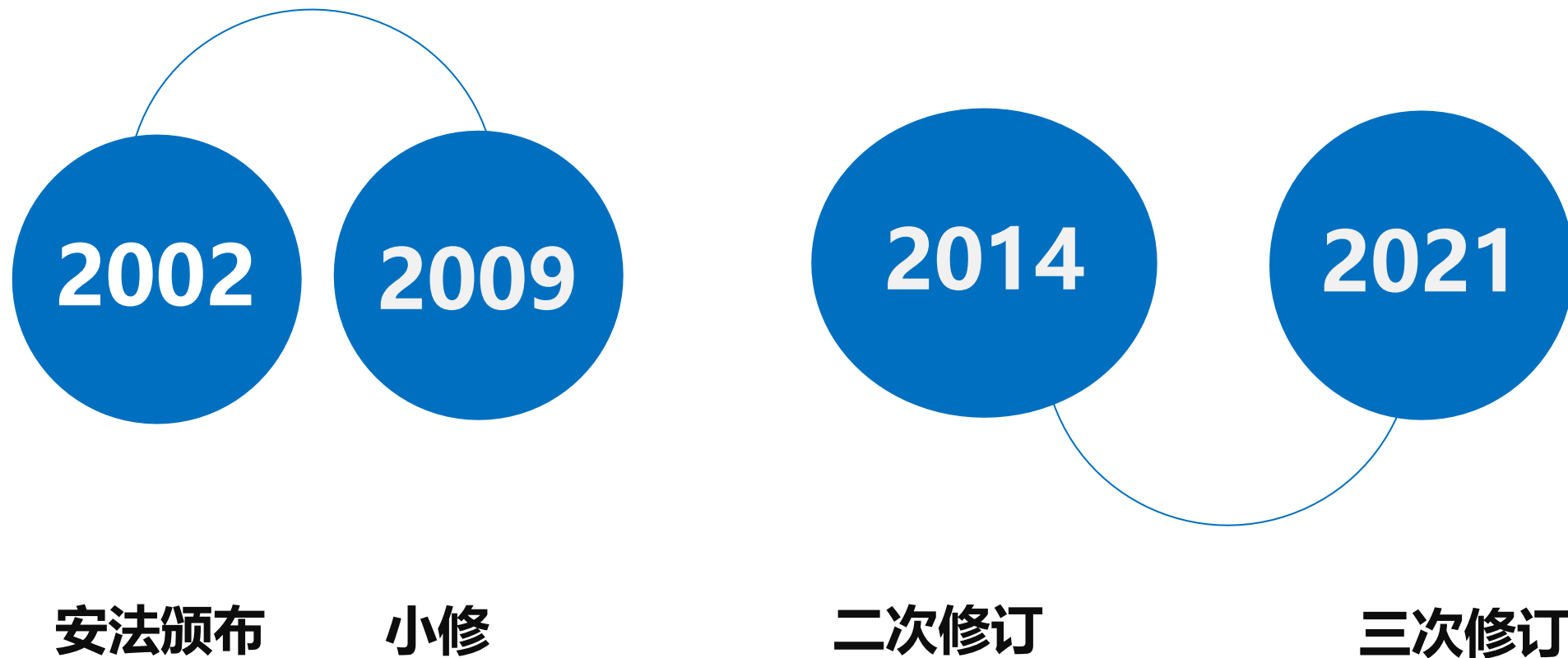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行业监管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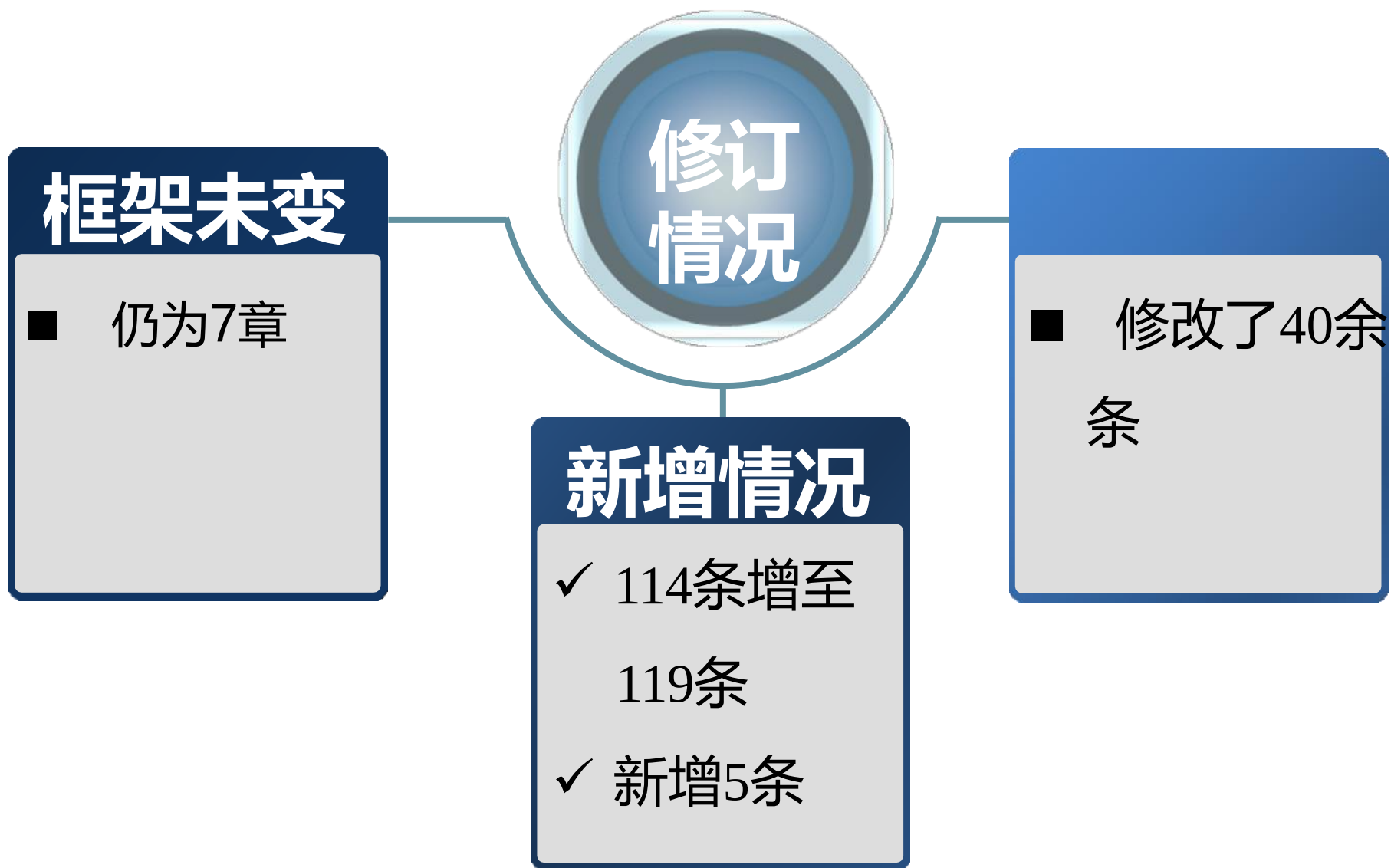
1.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2.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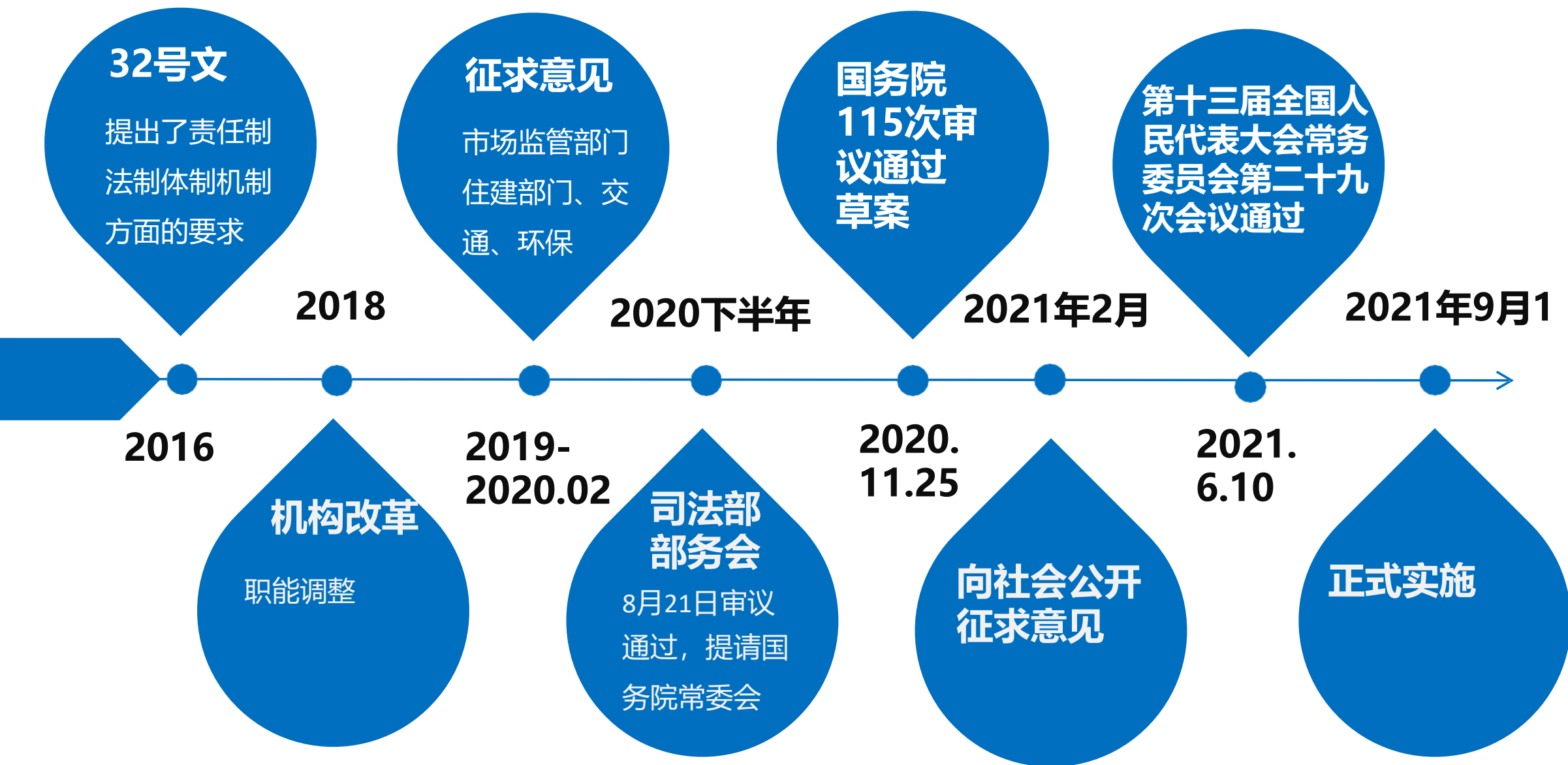
3. 行业监管责任

新《安全生产法》简要概述





修订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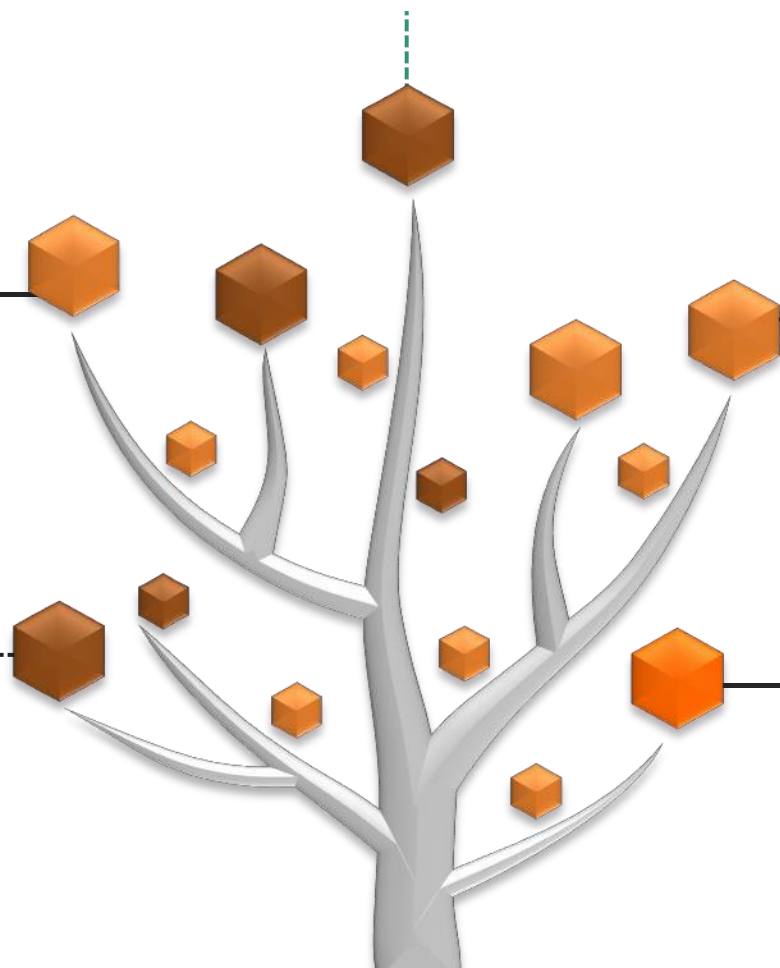
3.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2. 落实中央决策部署

4. 强化新问题新风险的防范应对

1. 贯彻新思想新理念

5. 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1.贯彻新思想新理念

把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安全生产工作
一系列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转化为
法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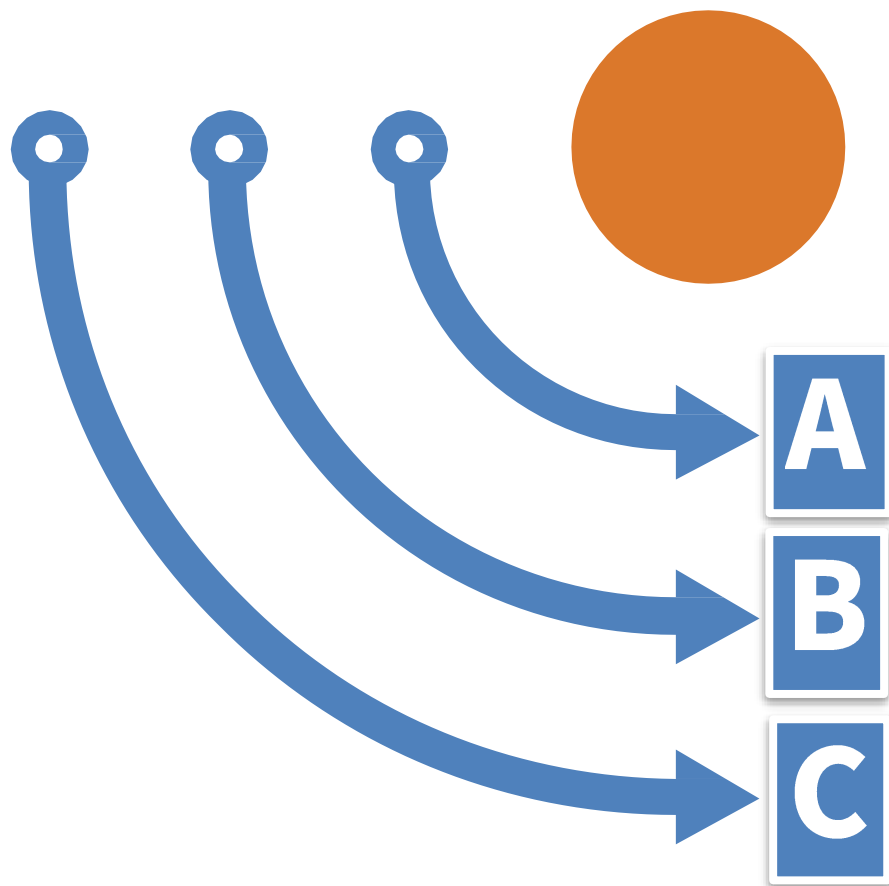
增加了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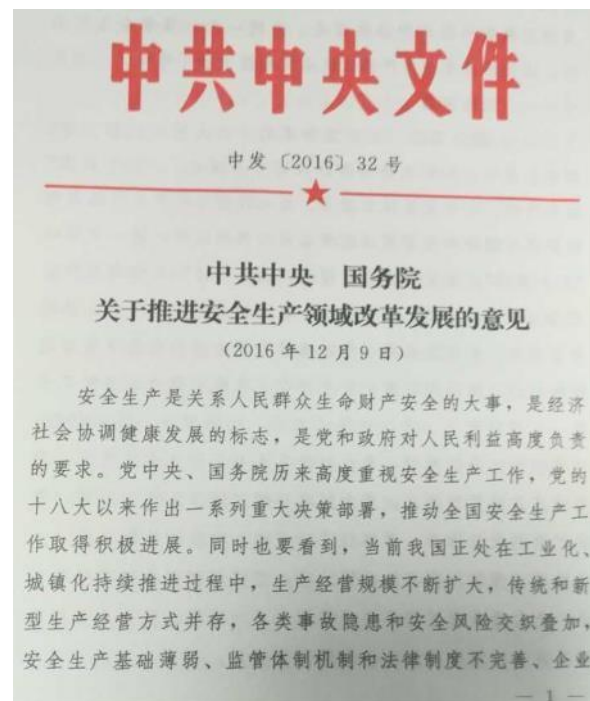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报告

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公益诉讼

落实安全发展理念，促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

2016年10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出台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对推动我国安全生产工作具有里程碑式的重大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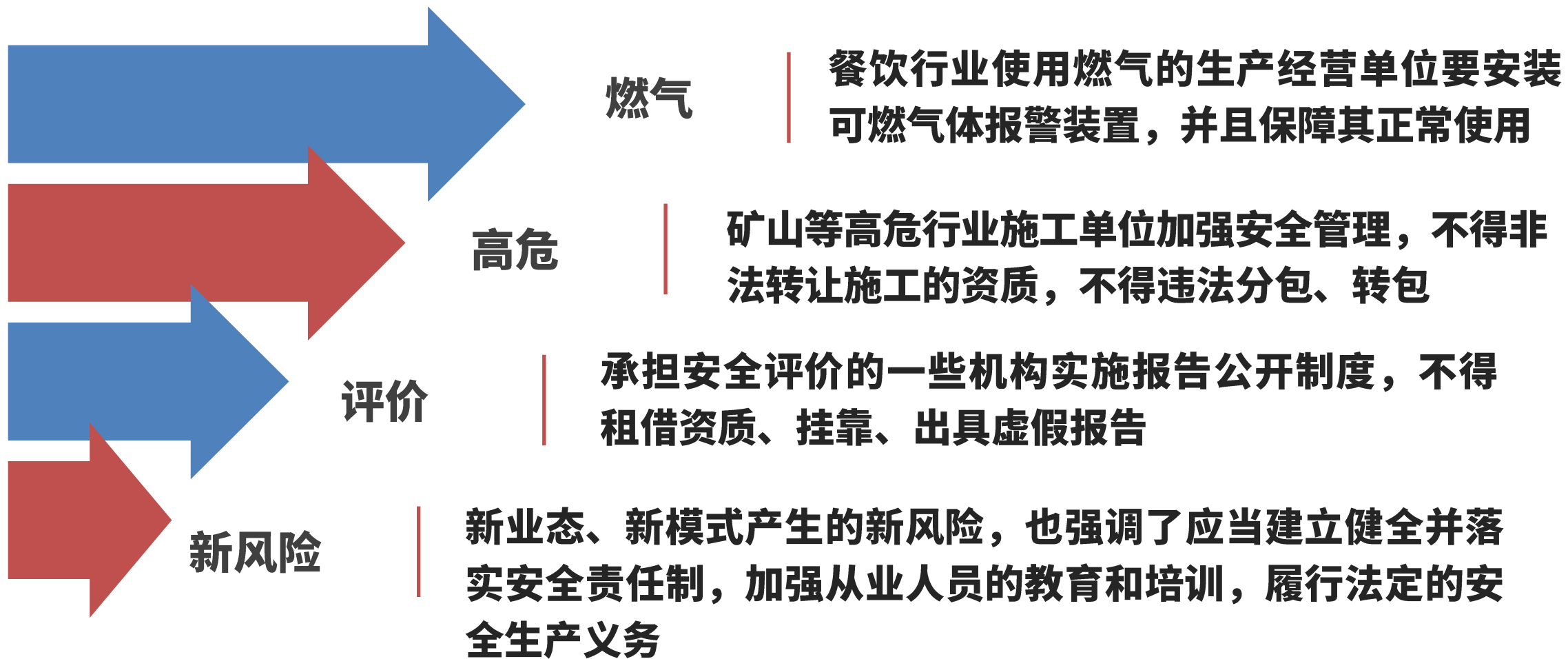


依靠严密的**责任体系**、严格的**法治措施**、有效的**体制机制**、有力的**基础保障**和完善的**系统治理**，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大力提升我国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安康幸福、共享改革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成果。

3.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4.强化新问题新风险的防范应对



5.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现在对特别重大事故的罚款，最高可以达到1亿元的罚款。

罚款金额更高

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即责令整改并处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改整顿，并且可以按日连续计罚。

处罚方式更严

惩戒力度更大

采取联合惩戒方式，最严重的要进行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

加大处罚力度

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	---	--	--

0-5万



2-10万

3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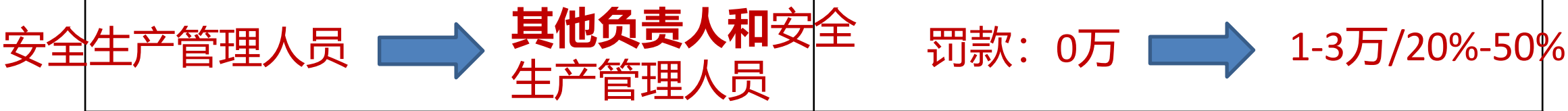
40%-100%

加大处罚力度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加大处罚力度

生产经营单位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罚款：生产经营单位5-10万 ➡ 10-20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2万 ➡ 2-5万

01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共设**7**章**78**条。

框架

1. 总则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3.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4.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5.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6. 法律责任
7. 附则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构建齐抓共管格局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宪法》第一条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加强党的建设，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的领导体制，改进党的领导方式，承担起执政兴国的政治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2021修订)

English

尚未生效

尚未生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 / 2021.06.10发布 / 2021.08.01实施

法宝词云: 军事设施保护

命中次数: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1)

第三条 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English

尚未生效

尚未生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 / 2021.06.10发布 / 2021.08.01实施

法宝词云: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

命中次数: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2)

第五条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服务军队战斗力建设为根本目的,遵循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物质保障与精神激励相结合、保障水平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相适应原则。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English

现行有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 2021.04.29发布 / 2021.06.01实施

法宝词云: 乡村振兴促进

命中次数: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1)

第四条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促进共同富裕,遵循以下原则: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

English

现行有效 / 2021.04.29发布 / 2021.04.30实施

法宝词云: 教育

命中次数: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1)

第三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构建齐抓共管格局

第一章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

责【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监督管理体制；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治理机制【2】。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构建齐抓共管格局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构建齐抓共管格局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统筹发展和安全** ^[1]，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将安全生产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将安全生产纳入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各类功能区（以下统称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各类功能区（以下统称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条 至 第十四条 ^[2]

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关怀保障

第二章、第三章 综合解读【生产经营单位】

1. 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考核确保责任落实。
2. 独立生产经营单元的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配备作出规定
3. 规范作业场所和作业秩序。
4. 规定加强高危行业领域管理。
5. 监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者关于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
6. 严格保障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

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关怀保障

第二章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管理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考核目标和标准等内容，并加强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考核结果可以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依据。**

国有及国有控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纳入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当包括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安全生产例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作业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检查、应急预案管理、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发包（出租）管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内容。

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关怀保障

第二章

第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

生产经营单位下属项目部、建设指挥部、分公司等独立生产经营单元，应当依照前两款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场所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不得与员工宿舍设在同一座建筑物内；

.....

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关怀保障

第二章

第三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其他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时、准确、完整地将安全生产基础情况、监控、监测和预警等数据报送到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相关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前款规定数据的报送范围、要素和路径等制定指南或者规范。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受）限空间、有毒有害、建（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第四十条 因大风、大雨、大雪、大雾、高温等恶劣气象条件或者地震、洪涝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灾害可能危及生产、施工、经营场所或者人员人身安全的，应当停止作业，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因特殊情况确需作业的，应当采取专门措施保障安全。

2023/9/18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关怀保障

第二章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与委托单位的约定开展监理工作，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停止作业，并及时报告委托单位；被监理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作业的，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服务区域内的通行道路、公共绿化、消防设施、水电气管网设施以及封闭、半封闭空间等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进行定期巡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无法消除的，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理机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有关专业经营单位报告。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危害安全生产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劝阻；必要时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理机构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报告并协助做好救援工作。

第四十六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当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手续。在活动期间应当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保证活动场所的安全设施正常运转，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障参加活动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关怀保障

第三章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享有下列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

（一）了解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二）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三）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五）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依法享有工伤保险的待遇和民事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从业人员依法享有的安全生产权利，不得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不得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不得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一）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服从管理，执行制度和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二）接受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参加应急演练，掌握岗位安全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三）作业前和作业结束后按照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本岗位负责的设备、设施、工具、安全防护装置、作业场所、物品堆放等进行安全检查；（四）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报告并按相关规定处置，紧急撤离时服从现场统一指挥；（六）配合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强化属地政府、监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第四章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易发、频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维护安全生产秩序。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科学合理确定企业选址和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需要，可以邀请专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风险评估、咨询论证以及应急救援等专业技术服务。

强化属地政府、监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第四章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易发、频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维护安全生产秩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救援、监管执法等信息互联互通，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科学合理确定企业选址和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需要，可以邀请专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风险评估、咨询论证以及应急救援等专业技术服务。

强化属地政府、监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第四章

第五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及时发布预警提示信息，加强事故防范预警。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巡查、考评等制度，对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进行巡查、考评，巡查、考评结果作为有关负责人考核、奖惩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履行职责不力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提醒、告诫，并督促整改。

强化属地政府、监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第四章

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有权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来信来访等形式，报告或者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理（办理）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予以保密。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十八条 本省应当加强与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工作协同，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作机制，强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衔接，加强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提高跨区域应急救援资源共享与联合处置能力，推动区域安全生产协同发展。建立健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安全生产协调联动机制。

细化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五章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制定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完善交通、医疗、治安等保障措施，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应急救援基地。

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本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按照职责组织制定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等情况，制定、公布、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和定期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确保正常使用。

细化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五章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科学组织施救，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生产安全事故，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六十四条 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有关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科学组织事故抢救，并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上报事故信息。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细化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五章

第六十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成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单位组织调查。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提级调查处理下级人民政府管辖的生产安全事故。上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可以对下级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进行督办。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相关资料和证据，不得编造、篡改、毁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原始资料和证据，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当接受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的询问、调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逃避。

第六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并报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复。

细化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五章

第六十九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一年内，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牵头调查生产安全事故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细化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六章

第七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八条规定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的；（二）未按照第三十三条规定组织风险评估或者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防范措施的；（三）未按照第三十五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数据的。

第七十二条 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有储存）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储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评价、认证、评估、检测、检验等中介机构服务的；（二）违法干预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作业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三）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四）违规干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五）未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12个亮点

- 1.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
- 2.将党的二十大报告部分内容纳入条例。**
- 3.明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4.突出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原则。**
- 5.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

6.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生产经营单位下属项目部、建设指挥部、分公司等独立生产经营单元。

8.对人员密集场所、监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作出规定。

9. 突出有(受) 限空间作业安全。

10.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11.推动与周边省份安全生工作协同。

**12.细化中央文件确定的安全生产“尽职照单免责、
失职照单问责”。**

——

新《条例》实施后，对加强全省安全生产工作，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将发挥重要的法治保障作用。

02



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保障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所必需的经费、人员和装备等，结合实际推行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执法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

应急〔2019〕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公安厅（局）、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研究制定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年4月16日



➤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联合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首页 | 繁体 | 英文EN | 登录 | 邮箱

首页 > 国务院公报 > 2019年第22号

字号: 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应急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

应急〔2019〕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公安厅（局）、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研究制定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应 急 部
公 安 部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最 高 人 民 检 察 院

2019年4月16日



适用对象和范围

- 《办法》适用于应急管理部门（含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消防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规定，公职人员在行使公权力过程中发生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不适用本办法。**



强化各部门全过程协调配合



- **公安机关作出立案、不予立案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 日内书面通知应急管理部门，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应急管理部门对不予立案有异议的，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复议或者建议人民检察院监督。**



强化各部门全过程协调配合

- **形成了案件移送、立案、立案监督的程序“闭环”。**
- **强化了各部门从立案到协调解决意见分歧的全过程协调配合。**



构建常态化协作机制

作为一项重点内容，《办法》着力构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常态化协作机制。主要包括：

- **一是明确各级加强日常工作沟通与协作。**
- **二是有关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移送、立案、批捕、起诉、裁判结果等方面信息。**
- **三是应急管理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就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等问题。**



构建常态化协作机制

- **四是判决书、裁定书在互联网公布。**
- **五是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发现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保障方面存在问题或者有关部门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方面存在违法、不当情形的，可以发出检察建议、司法建议。。**



03



行业监管责任

第五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定期对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技术水平。

我国安全生产监管基本历程

建国以来，我国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历经了69年的变迁和发展，大致分为三个历史阶段：**初期建设阶段、全面建设阶段、完善阶段**。

1.初期建设阶段（1949年—1976年）。 1949年——1958年期间； 1958年—1976年期间。

2.全面建设阶段（1976年——2003年）。 1976年—1992年以后， 1985年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成立， 1998年后。

3.健全完善阶段（2003年至今）。

1.综合监管与专项监管结合，以综合监管为主。

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演变，目前我国基本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安全生产监管制度，即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双管齐下、以综合监管为主。自2002年起，《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各级政府应当统一领导建立本级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经过十几年的建设和发展，国家和地方层面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已经基本建立并初步完善。

——

2.属地监管与垂直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

目前各级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本辖区、本单位、本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即党委、政府的一把手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3.事前预防与事后监管相结合，以事前预防为主。

我国安全生产监管方式

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全面实施综合监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行业监管	煤矿、非煤矿山
公安部	行业监管	消防、交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行业监管	工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业监管	建设工程
水利部	行业监管	水利工程
国家卫生健康委	行业监管	职业健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行业监管	劳动保护
交通运输部	行业监管	交通运输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行业监管	特种设备
国防科技工业局	行业监管	工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行业监管	电力
国家烟草专卖局	行业监管	烟草
国家民用航空局	行业监管	民航运输
国家邮政局	行业监管	物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行业监管	食品、药品
应急管理部	行业监管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

目前，我国国家层面安全生产监管体系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安委会统一协调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其中，应急管理部受国家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综合监管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并对煤矿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实施综合监管。其他部委接受国务院安委会的指导和协调，具体负责监管各自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完善原则要求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可以不惜一切代价。
(人民日报，2020年5月22日)

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对安全生产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生命重于泰山，要求层层压实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事故发生。
(人民日报，2020年4月11日)



“三管三必须”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明确了部门的 安全监管职责

-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明确了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个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以内对负责的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监督管理。

明确新兴行业的 安全监管职责

- 不明确的时候，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的部门，防止部门之间互相推责而形成监管的“盲区”。

明确企业的决策 层和管理层的安 全管理职责

- 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以外，其他的副职都要根据分管的业务对安全生产工作负一定的职责，负一定的责任。

3.政府安全生产职责



1

强化党委和政府的领导责任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强化党委和政府的领导责任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2019年印发
- 指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

《改革发展意见》

- 第（二十）条规定，地方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
- 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地区和行业要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2

强化地方政府对安全生产的领导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

明确有关部门必须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三定方案



4

厘清了国家标准

《改革发展意见》第（十四）条规定，完善标准体系

第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中央编办意见

5

● 明确了安全生产公益诉讼

第七十四条 ……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公地悲剧”



强化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改革发展意见》（十九）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中提出

第八十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职责

6

强化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 2021年3月份，以国务院安委办文件正式印发了《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



- 评估工作组原则上由参加事故调查的部门组成，可以邀请相应纪检监察机关按照职责同步开展工作。
-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专家参加。

-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逐项对照开展评估。
- 包括有关方面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情况，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事故责任追究问责落实情况等方面。

- 对措施未落实、落实不到位或者存在其他问题的，向相关地方政府和部门交办整改工作任务，督促整改。
- 对重大问题悬而未决、重大风险隐患久拖不改、涉嫌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移交地方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责问责。
- 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意见不落实，追究刑事责任工作明显滞后的，向地方党委和相应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通报情况，商请督促落实。
- 评估结果还要通过媒体或者以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

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七十一条 监察机关依照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七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第七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第八十五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三十九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第六十一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企业未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十四条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有关部门可以结合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按照规定组织拟定安全生产地方标准、管理规范。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经其批准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安全生产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并执行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技术性要求的企业标准。

加强公路建设管理行业安全监管的对策建议

1.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明确和压实责任，全面强化安全生产工作。

(1) 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观念。

(2) 强化对行业监管机构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领导和监督。

(3) 配齐力量，明确职责、压实责任、强化考核。

2. 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是重中之重。

(1) 督促企业将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

**(2) 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监督检查到位、
隐患整改到位。**

3. 逐步建立并完善安全监督、生产管理、应急保障等体系及制度，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水平

(1) 加强应急管理，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系统。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发挥协同作战能力。

(3) 加强安全宣传和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感谢聆听

